新北市插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項議題融入周次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1 年 6 月 23 日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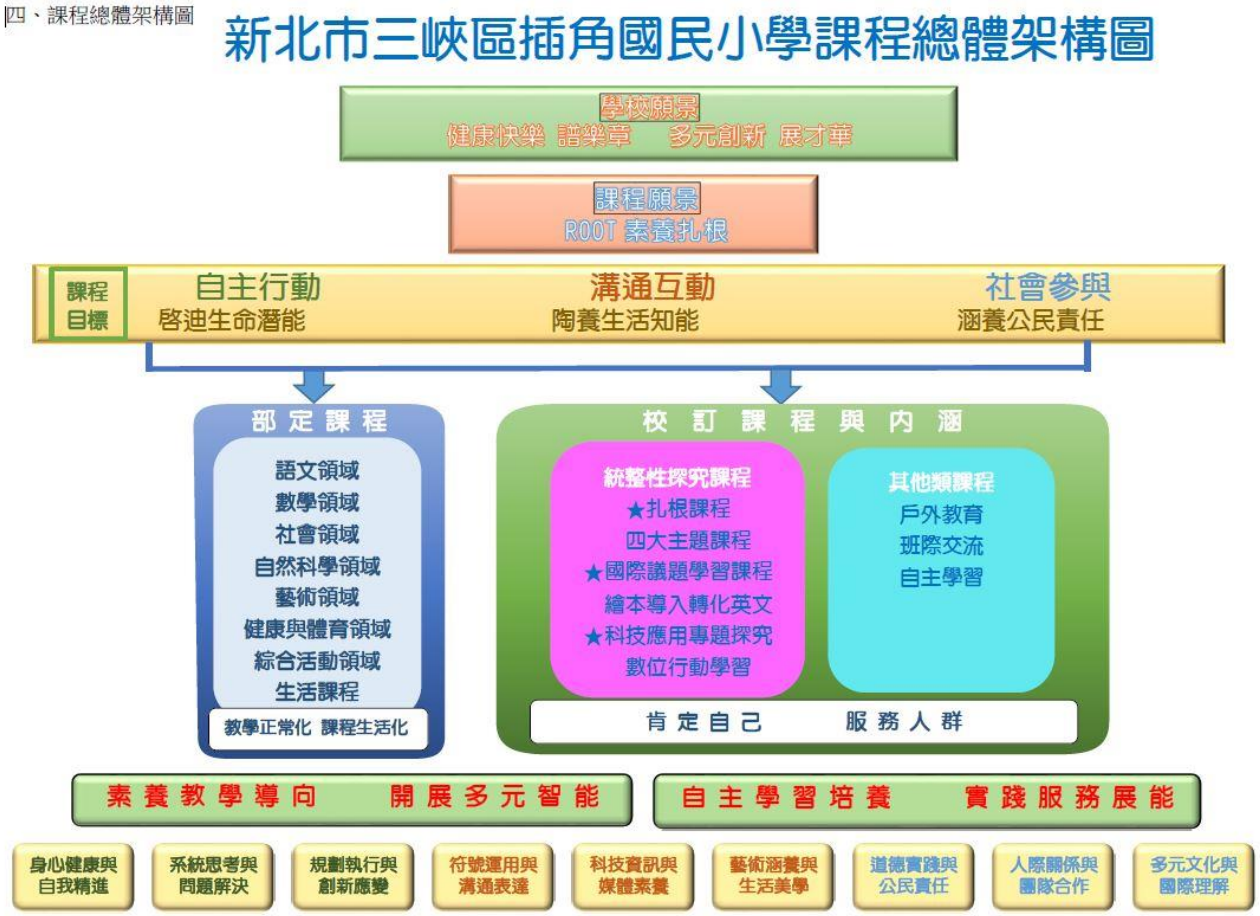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生活	18、19、20、21	8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生活	16、17	4	
		三	綜合	17、18、19、20、21	10	
		四	綜合	1、5、6、9、11、15	10	
		五	綜合	1、9、10、11、15	10	
		六	綜合	3、7、14、18	8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健康與體育	1、4、7、14、15、16	6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健康與體育	13、16	4	
		三	健康與體育	4、9、12、20、21	5	
		四	健康與體育	1、2、3、4、8、9、20、21	8	
		五	健康與體育	9、10、11、12、17	5	
		六	健康與體育	1、2、3、4、5、8、9、10、11、12、16、17、18、19	14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健康與體育	1、4、7、14、15、16	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健康與體育	13、16	4	

		三	健康與體育	4、9、12、20、21	5	
		四	健康與體育	1、2、3、4	4	
		五	健康與體育	9、10、11、12	4	
		六	健康與體育	2、3、4、5、9、10、19、20	8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生活	5、6、11、12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二	生活	1、2、3、4、11、12、13	14	
		三	自然科學	1、2、3、4、5	10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1-7、11-20	10	
		五	自然與生活科技	5-10	10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	5、7-11	10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健康與體育	6、7	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健康與體育	2、3	4	
		三	健康與體育	1、4、5	6	
		四	健康與體育	1、2、3、4	4	
		五	健康與體育	9、10、11、12	4	

		六	健康與體育	2、3、4、5、9、10、19、20	8	
6	全民國防教育	三	社會	8、10	2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四	社會	3	2	
		五	社會	11、12、13	2	
		六	社會	9、11	2	
7	國際教育	三	藝術	14、21	2	*依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四	藝術與人文	4、19	2	
		五	藝術與人文	2	2	
		六	藝術與人文	1、2、8、15	4	
		三	社會	2、8、9	3	
		四	社會	14、17	2	
		五	社會	3、5	2	
		六	社會	17、18、19	3	
		四	英語	3、4、11、15	4	
		五	英語	3、4、11、15	4	
		六	英語	3、4、11、15	4	
8	防災教育	一	健康與體育	4	3	選擇辦理項目：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二	健康與體育	4	3	
		三	健康與體育	4	3	
		四	健康與體育	4	3	

		五	健康與體育	4	3	
		六	健康與體育	4	3	
		一	生活	7	2	
		二	生活	1、2、3、4	4	
9	資訊素養安全宣導	三				選擇辦理項目：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四	資訊教育	1、2、3、19		
		五	資訊教育	1、9、10、12、20		
		六	資訊教育	1、2、3		
10	紫錐花運動	一	健康與體育	1、5、10、14、19	5	學校實施項目： 1.教師介紹紫錐花運動，每月一日為紫錐花活動宣導日 2.教師上網到校網首頁連結紫錐花運動網站 Lego，向學生介紹案例宣導，讓學生能有省思的機會，並提醒學生拒絕毒品的危害。
		二	健康與體育	1、5、10、14、19	5	
		三	健康與體育	1、5、10、14、19	5	
		四	健康與體育	1、5、10、14、19	5	
		五	健康與體育	1、5、10、14、19	5	
		六	健康與體育	1、5、10、14、19	5	
11	消費者保護教育	一	健康與體育	5、6	2	學校實施項目
		二	健康與體育	5、7	2	
		三	健康與體育	1、2、3	3	

		四	健康與體育	19	1	
		五	健康與體育	20、21	2	
		六	健康與體育	13	1	
		三	社會	5、13	2	
		四	社會	12、16	2	
		五	社會	15	2	
		六	社會	1、4	2	
12	多元文化與國際教育	三	藝術	14、21	2	選擇辦理項目：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四	藝術與人文	4、19	4	
		五	藝術與人文	5	2	
		六	藝術與人文	1、2、8、15	4	
13	交通安全	一	健康與體育	3	2	選擇辦理項目：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二	健康與體育	2	3	
		三	健康與體育	6	2	
		四	健康與體育	6	2	
		五	健康與體育	7	2	
		六	健康與體育	4	2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3.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4.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7.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8.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3.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4.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